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01）。现对原公告中“重要内容提示”部分做如下更正：

变更前：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董事陈华辉、杨文华、石刘建、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**618,000万股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变更后：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董事陈华辉、杨文华、石刘建、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**618,000股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8日